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盛朗康顺（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或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可供选择的方案如下表所示：

方案一	基本保险责任
方案二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组合一
方案三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组合二
方案四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组合三
方案五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组合一+可选组合二
方案六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组合一+可选组合三
方案七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组合二+可选组合三
方案八	基本保险责任+可选组合一+可选组合二+可选组合三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五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轻症疾病释义”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轻症疾病种数达到四种，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中症疾病释义”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中症疾病种数达到两种，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

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方案一或方案四，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如选择方案四并满足保险金给付条件）后，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方案二或方案六，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如选择方案六并满足保险金给付条件）后，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费，同时我们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 0，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方案三或方案七，且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及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如选择方案七并满足保险金给付条件）后，本合同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方案五或方案八，且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及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如选择方案八并满足保险金给付条件）后，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费，同时我们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 0，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方案三或方案五或方案七或方案八，且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重大疾病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如选择方案七或方案八并满足保险金给付条件）后，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费，同时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 0，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费。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可选保险责任包括三组共计四项责任，

可选组合一：“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组合二：“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可选组合三：“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组合一

本合同可选组合一包括“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包括“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我们提供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分为 5 组，具体见“重大疾病释义”。

（1）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前两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3）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前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4）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内（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不承担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不含第 365 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中除前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给付后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组合二

本合同可选组合二包括“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组合三

本合同可选组合三包括“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该日）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且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我们已经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所保障的轻度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50 种，名称如下，具体见“轻症疾病释义”。

1. 恶性肿瘤—轻度*	27. 单侧肾脏切除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8. 双侧卵巢切除术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9. 双侧睾丸切除术
4. 原位癌	30. 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1.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2. 永久性心脏除颤器植入
7. 心脏瓣膜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	33.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8. 中度听力受损	34. 早期肝硬化
9. 单耳失聪	35. 慢性肝衰竭代偿早期
10. 人工耳蜗植入术	36.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 视力严重受损	37.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12. 角膜移植	3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3. 单眼失明	39. 中度再生障碍性贫血
14.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开腹手术）	4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轻度慢性肾脏疾病	41. 轻度颅脑手术
16. 肝脏整叶切除	42.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17.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43.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18.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4. 多发肋骨骨折
19. 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	45.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
20. 丝虫病所致早期象皮肿	46.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21.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47.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22. 颈动脉狭窄介入手术	48. 昏迷 48 小时
2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9. 较轻面积Ⅲ度烧伤
24. 心包膜切除术	50. 轻度面部Ⅲ度烧伤
25. 早期原发性心脏病	
26.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有 20 种，名称如下，具体见“中症疾病释义”。

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单侧肺脏切除
2.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12.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 中度克罗恩病	13. 中度克雅氏病
4. 中度脑损伤	14.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5. 单个肢体缺失	1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6.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6. 中度面积Ⅲ度烧伤
7.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17. 中度面部Ⅲ度烧伤
8.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18. 昏迷 72 小时
9.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后遗症	19. 中度重症肌无力

我们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分为五组，名称如下，具体见“重大疾病释义”。

第一组：与恶性肿瘤及器官功能障碍相关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2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2.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23.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3. 严重慢性肾衰竭*	24. 重症手足口病
4.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
5. 严重慢性肝衰竭*	症
6.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6.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7.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8.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9. 严重克罗恩病*	29.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1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3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12.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32.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
1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迫综合征（ARDS）
1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33. 范可尼综合征
15.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	34.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肾炎	35. 肺孢子菌肺炎
16. 胰腺移植	36.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17.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37.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18.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38. 肝豆状核变性
1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39. 严重肺结节病
20. 严重哮喘	40. 特发性肺纤维化
第二组：与心血管相关疾病	
4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1. 主动脉夹层血肿
4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	5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移植术）*	53. 艾森门格综合征
43. 心脏瓣膜手术*	54. Brugada 综合征
44. 主动脉手术*	55. 室壁瘤切除手术
45. 肺源性心脏病	56. 心脏粘液瘤
46.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47. 严重川崎病	58.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48. 严重心肌炎	59. 严重大动脉炎
49.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60.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
5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疗
第三组：与神经系统相关疾病	
6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7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62.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80. 严重癫痫
6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81. 神经白塞病
*	82. 脑型疟疾
64. 深度昏迷*	83.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

65. 瘫痪*	洞症
6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84. 皮质基底节变性
67. 严重脑损伤*	85. 严重亚历山大病
6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86.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6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7. 严重脊髓灰质炎
7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88.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71. 颅脑手术	8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90. 闭锁综合征
73.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91. 脊柱裂
	92. 库鲁病
74. 植物人状态	93. 自身免疫性脑炎
75. 严重疯牛病(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 病)	94.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76. 严重瑞氏综合征	95.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77.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96. 严重血管性痴呆
78. 严重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97. 严重额颞叶痴呆
	98. 严重路易体痴呆
第四组：与器官受损或缺失相关疾病	
99. 多个肢体缺失*	108. 一肢及单眼缺失
100. 双耳失聪*	109. 严重面部烧伤
101. 双目失明*	110.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02. 严重III度烧伤*	111.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103. 语言能力丧失*	112. 严重 III 度冻伤导致截肢
104. 严重 1 型糖尿病	113. 严重气性坏疽
10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14. 严重骨生长不全症
10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15.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107.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第五组：其他重大疾病	
116.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119.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 染
117.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120. 埃博拉病毒感染
118.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 毒感染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豁免保险费”、“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女性，交费 10 年，仅选择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费 6028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6028	6028	54252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432
2	42	6028	12056	48224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83
3	43	6028	18084	42196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2233
4	44	6028	24112	36168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5938
5	45	6028	30140	301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997
6	46	6028	36168	24112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4429
7	47	6028	42196	18084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9267
8	48	6028	48224	12056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24546
9	49	6028	54252	6028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30312
10	50	6028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36605
15	55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42746
20	60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49759
25	65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57400
30	70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65361
35	75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73132
40	80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80145
45	85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85993
50	90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0377
55	95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3583
60	100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5943
65	105	0	60280	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9105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2. “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豁免条件后，豁免的未来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